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875A 室



2024 年 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弘方科技
证券代码	8372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000,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志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875A 室
联系方式	18612660481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云计算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2012年10月，2016年5月新三板挂牌，注册资本3300万，核心团队成員均具有10年以上高科技上市企业工作经验，积累了20余年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管理经验。

致力于以云计算、大数据、AI产品为基础，提供信创标准的企业级私有云和PaaS云能力，为军民融合领域、运营商领域、智慧城市领域等提升核心业务能力，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在军民融合、运营商、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重点行业应用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公司2023年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已被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协AAA级信用企业、北京软协核心竞争力创新型企业，是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成员、全国信息化标准委员会云计算工作组成员；并获得GJB9001、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100余项，其中包括：弘方云一体化管理平台、弘方容器云管理平台、弘方云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弘方云微服务治理平台、弘方云AI能力平台、弘方云大数据能力平台、弘方AI智能质检分析系统、弘方客户体验智能运营平台、弘方Q·信快速开发平台软件、弘方5G终端应用聚合平台、弘方宽带测速平台、弘方智能外呼系统、弘方智能多媒体客服系统、弘方资源核查APP软件等等；

公司已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有几十项，其中包括：配置helmchart的方法和装置；容器云性能测试评估实现方法；基于IPMI协议的适配私有协议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等。

我们秉承“专业、创新”的原则，坚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保持产品先进性、技术先进性、服务先进性，实现多领域业务与技术的融合，为客户提供全一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
拟募集金额（元）	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4,114,576.30	128,063,735.09	136,336,325.1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718,894.10	19,525,107.16	12,091,828.46
预付账款（元）			12,812.90
存货（元）	30,844,987.75	39,391,714.76	59,784,572.33
负债总计（元）	34,854,938.23	30,749,777.24	49,200,326.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905,607.71	7,411,508.34	4,506,4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8,283,849.99	96,144,604.85	85,991,1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91	2.61
资产负债率	28.08%	24.01%	36.09%
流动比率	3.36	3.97	2.75
速动比率	2.46	2.68	1.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6,612,734.35	114,517,240.31	63,533,1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5,094,028.21	17,760,754.86	-253,456.38

利润（元）			
毛利率	40.24%	38.43%	27.31%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70%	19.2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7%	17.29%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6,329.34	6,037,226.08	-7,460,94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8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6.10	3.75
存货周转率	2.34	2.01	0.9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114,576.30 元及 128,063,735.0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18%，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36,336,325.11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46%，资产结构变化不大。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5,718,894.10 元及 19,525,107.1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4.2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市场规模扩大，而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 12 月付款时间跨期，因此应收账款略有增长；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 12,091,828.46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8.07%，主要原因①2022 年客户延期支付的货款，在 2023 年初大部分已收到，②因客户的原因，软件实施项目多数在四季度完成验收，因此 1-9 月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度降幅较大。

（2）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分别为 30,844,987.75 元及 39,391,714.76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7.71%，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主要是项目前期投入而未验收的项目成本。2023 年 9 月末存货 59,784,572.33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1.77%，主要原因实施的项目大部分在第四季度验收，存货为正在实施及未验收项目的成本。

2、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4,854,938.23 元和 30,749,777.2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8%，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的减少、短期借款的归还。2023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 49,200,326.84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0%，主要原因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增加、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办公室租赁合同续签，租赁负债的增长。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0,905,607.71 元及 7,411,508.3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2.04%，主要原因为公司无新增的应付账款并支付已挂账的应付货款。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 4,506,453.43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9.20%，公司无新增应付账款并支付已挂账的应付货款。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1)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8%及 24.0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07%，主要原因是资产和负债同时降低，负债的降低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36.09%，较 2022 年末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借款的增加，使负债增长幅度较大。

(2)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36 及 3.9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下降，流动负债下降的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 2.75，较 2022 年末下降 30.73%，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减少和流动负债的增加。

(3)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46 及 2.6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94%，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降低的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 1.48，较 2022 年末减少 44.78%，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2,734.35元及114,517,240.31元。2022年较2021年增长32.22%，主要原因为我司与客户一起拓展了政企市场及军民融合市场，并在原有客户市场上拓展了新业务。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3,582,900.85元，较2022年同期63,683,529.18元增长58.33%，主要原因为2022年新市场及新业务的收入确认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

(2)2021年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094,028.21元及17,760,754.86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17.6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32.22%。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456.38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93.7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9月收入明显增长。

(3)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40.24%及38.43%。2022年较2021年下降1.81个百分点，2023年9月毛利率27.31%，较2022年同期下降6.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新业务，新增项目利润较低，导致整理毛利率下降。

(4)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6元/股、0.54元/股、-0.01元/股，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5、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1)2021年末及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8,283,849.99元及96,144,604.85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9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5,991,148.47元，较2022年末减少10.5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9月期间进行权益分派。

(2)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8元/股、2.91元/股、2.61元/股，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3)2021年及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70%及19.26%。2022年较2021年增长2.99%，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净资产变动不大。2023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1%，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1-9月净利润未增长，而净资产增加。2021年及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47%及 17.29%。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76%，非正常性损失金额不大，影响较小，主要由于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5%，非正常性损失金额不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未增长导致净资产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1)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76,329.34 元和 6,037,226.08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91%，主要原因 2022 年较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0,941.35 元，较 2022 年 1-9 月 -14,443,728.70 元增加，主要原因，虽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7、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1)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7 次和 6.10 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5 次，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部分项目未到结算期。

(2)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和 2.01 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2023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 0.93 次，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较大、交付周期变长。9 月末大部分开发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存货成本较高。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施及业务的良性发

展。及感谢股东、董事、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易佳	是	是	39.39%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佳为马进宝之配偶。
2	马进宝	否	是	13.94%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马进宝为易佳之配偶。
3	赵勇	否	是	3.33%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4	易江	否	是	2.42%	是	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股东易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佳之堂

									弟。
5	张佳怡	否	是	2.42%	是	董事	是	适用	
6	黄志宇	否	否	0%	是	董秘、财务总监	否	不适用	
7	周雅萍	否	是	1.82%	否	否	是	适用	
8	张雪	否	否	0%	否	否	是	适用	
9	张小宁	否	否	0%	否	否	是	适用	
10	王克昆	否	否	0%	否	否	是	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发行对象包括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前十名股东

易佳，女，1973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7212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进宝，男，197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242319711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勇，男，1984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721198404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江，男，197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740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佳怡，男，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243019721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雅萍，女，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0821198204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四部经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含5名前十大股东）。

易佳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马进宝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赵勇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易江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张佳怡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黄志宇，女，199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9007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秘、财务总监。

(3) 核心员工，共计4人（含2名前十大股东）

张佳怡、周雅萍两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王克昆、张小宁、张雪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雪，女，198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1041984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公司销售二部经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小宁，男，198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810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一部经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克昆，男，198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311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佳怡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周雅萍详见本节之“（1）前十名股东”。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易佳	020125897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马进宝	02422285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赵勇	021671106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易江	02167111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张佳怡	021680707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黄志宇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周雅萍	021671096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张雪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张小宁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王克昆	尚未开通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其中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已认定的核心员工4名（张佳怡是董事、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的。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3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144,604.85元，公司股本为33,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1元/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	2023中报	2021年报	2018年报	2017年报	2016年报
方案进度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分红转送	是	是	是	是	是
分红对象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送股比例	--	--	--	--	0.80
转增比例	--	--	--	--	0.20
每股派息 (税前)	0.3000	0.3000	0.4000	0.4400	--
基准股本 (股)	33,000,000	3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600,000
实施公告日	2023-09-13	2022-06-14	2019-06-18	2018-07-03	2017-04-28

(3)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1.45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可参照公司的标准为：（1）按全国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与弘方科技同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行业的公司；（2）2023年度做过定向发行。根据以

上标准，我们选出了以下九家挂牌公司，其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每股收益 EPS	2022 年市盈率
1	839531.NQ	海合达	0.1600	8.44
2	839137.NQ	金禾软件	0.3300	4.39
3	838970.NQ	博导股份	0.8100	1.99
4	839192.NQ	智能交通	0.4500	5.20
5	832318.NQ	广通股份	0.3500	6.74
6	870221.NQ	申朴信息	0.6500	4.63
7	873683.NQ	云集数科	0.8500	4.06
8	874016.NQ	星图测控	0.6800	9.26
9	838129.NQ	同步新科	0.9900	8.16
平均发行市盈率				5.88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折算，同行业市场参考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元/股，同时高于2022年、2023年6月30、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3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该议案将于2024年2月23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

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佳	1,500,000.00	4,500,000.00
2	马进宝	1,110,000.00	3,330,000.00
3	赵勇	150,000.00	450,000.00
4	易江	130,000.00	390,000.00
5	张佳怡	50,000.00	150,000.00
6	黄志宇	50,000.00	150,000.00
7	周雅萍	100,000.00	300,000.00
8	张雪	70,000.00	210,000.00
9	张小宁	70,000.00	210,000.00
10	王克昆	70,000.00	210,000.00
总计	-	3,300,000.00	9,90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易佳	1,500,000.00	1,500,000.00	1,125,000.00	375,000.00
2	马进宝	1,110,000.00	1,110,000.00	832,500.00	277,500.00
3	赵勇	150,000.00	150,000.00	112,500.00	37,500.00
4	易江	130,000.00	130,000.00	97,500.00	32,500.00
5	张佳怡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6	黄志宇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7	周雅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	张雪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9	张小宁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	王克昆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3,300,000.00	2,242,500.00	1,057,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新增的3,300,000股份中2,242,500股为法定限售股。

自愿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易佳、马进宝、赵勇、易江、张佳怡、黄志宇、周雅萍、张雪、张小宁、王克昆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费用	4,900,000.00
合计	-	

本次募资金 4,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最终上述金额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	2023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

	商 银 行 北 京 新 世 界 支 行	6 月 19 日				款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后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4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易佳	13,000,000	39.39%	1,500,000	14,500,000	39.94%
第一大股东	易佳	13,000,000	39.39%	1,500,000	14,500,000	39.9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如上表所示易佳女士持有挂牌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为 39.39%，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9.94%仍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增强，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发行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佳、马进宝、赵勇、易江、张佳怡、周雅萍、王克昆、张雪、张小宁、黄志宇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飞、李金超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4008058058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进宝

易佳

赵勇

张佳怡

陈忻

全体监事签名：

赵亚东

冯霜

郑秀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进宝

易佳

赵勇

易江

黄志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易佳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易佳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空

（二）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飞

李金超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